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0〕32号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年生态环境 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0年生态环境普法工作要点》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生态环境普法工作要点

2020年生态环境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主动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要求，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普法工作重点内容和主要任务，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增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到普法工作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动摇。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的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普法工作开展专题学习，大力宣传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促进广大干部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三、持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参加市、县（区）统一组织的2020年度“12.4”国家宪法日和宪

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宪法法律知识考试、举办专题学习等形式，持续推动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

四、大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和省、市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阻击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热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律服务，营造依法防控的舆论氛围。

五、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0年度生态环境普法工作要点、普法重要内容清单和重点普法目录，强化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普法主体责任，增强“人人都是普法员”的主责意识，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寓普法于执法过程之中，形成普法工作大格局。

六、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新出台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工作。积极参与“江淮普法行”集中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宣传，促使高水平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观念深入人心。

七、继续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紧扣基层现实普法需求，以“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为载体，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送法下基层、进企业”，通过法规培训、宣讲等形式，向基层环保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宣传环保政策法规，促进企业守法生产、依法治污。

八、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执法水平。落实依法行政总要求，切实加强水、气、土、固废等领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基层执法单位及时推送上报执法过程中具有典型示范效用的法治创新案例，参加省、市典型案例评选，着力从现场调查、处理处罚、法律分析及典型意义等重点方面深入阐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发挥“以案释法”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环保执法水平。

九、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建设。积极组织参与2020年全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工作和第六届“法润江淮，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

十、扎实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采取网上观看或者现场旁听等形式，安排机关干部现场旁听庭审1次。严格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充分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

十一、深入总结“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成果。认真做好“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检查验收准备。

- 附件：1. 2020年度普法重要内容安排
2. 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

| 序号 | 重要内容 | 具体工作 | 责任科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 4 | 大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7、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8.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并开展宣传活动。 9.制定2020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普法重要内容和重点普法目录，并推动各责任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 法规科 | 4月份 |
| 5 |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 | 法规科 | 4月-12月 |
| 6 | 组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 | 10.开展“江淮普法行”等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法规科、人事与宣传科及有关业务科室、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监察支队、监测站、信息中心 | 6月 |
| 7 | 继续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 | 11.将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开展“送法进基层进企业”活动，结合“6.5”世界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培训，推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 法规科、人事与宣传科、土壤科、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监察支队、监测站、信息中心 | 4月-10月 |
| 8 | 通过“以案释法”提升执法水平 | 12.组织及时推送上报执法过程中具有典型示范效用的法治创新案例，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普法十佳典型案例评选。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在10月底前各报送一个“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 法规科、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监察支队 | 10月 |

| 序号 | 重要内容 | 具体工作 | 责任科室、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9 | 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文化建设 | 13.参加首届全省生态环境法治文化作品大赛。 | 法规科、人事与宣传科 | 10月 | | |
| | | 14.参加2020年全省“十大法治人物”、淮南市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推荐工作和第六届“法润江淮，共筑美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推荐工作 | 法规科、人事与宣传科 | 适时 | | |
| | | 15.将述法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报告内容。 | 人事与宣传科 | 适时 | | |
| | | 16.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网上、现场旁听庭审活动。 | 法规科 | 5月 | | |
| | | 17.开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 | 全年 | | |
| | | 12 | 做好“七五”普法总结迎检 | 18.认真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总结迎检。 | 法规科及有关科室、县(区)生态实验区环保局、毛集实验区环保局、监察支队、监测站、信息中心、 | 12月 |
| | | | | 19.组织推荐参评“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 | 法规科 | |

2020 年重点普法目录

一、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二、法律

（一）根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三) 普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三、其他（含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四、地方环境标准

《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泥行业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